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闽环辐评〔2026〕6号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福建五显(厦北)50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福建五显(厦北)500kV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)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内容

(一) 五显(厦北)500kV变电站新建工程

拟建五显(厦北)500kV变电站位于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三秀山村西侧，本期新建 $1 \times 1000\text{MVA}$ 主变并配套1座事故油池(有效容积 95m^3)，500kV出线间隔4回(至泉州2回、至金辉2回)，220kV出线间隔11回(下峰2回、东岗2回、舫山2回、蟠龙2回、备用3回)，主变低压侧配置 $2 \times 60\text{Mvar}$ 电容器、 $1 \times 60\text{Mvar}$ 电抗器，电抗器配套1座事故油池(有效容积 15m^3)。

(二) 金辉～泉州I、II回π入五显(厦北)变500kV线路

工程

新建线路位于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、汀溪镇境内。架空线路路径全长约 7.4km，新建杆塔 20 基，其中：五显（厦北）～金辉 500kV 架空线路路径全长约 3.8km(包括同塔双回线路路径长约 2.8km，单回线路路径长约 1.0km)；五显（厦北）～泉州 500kV 架空线路路径全长约 3.6km(包括同塔双回线路路径长约 2.6km，单回线路路径长约 1.0km)。金辉～泉州 I 回利旧线路重新架线约 0.65km，金辉～泉州 II 回利旧线路重新架线约 1.15km。

(三) 拆除现状 500kV 金辉～泉州 I 回线路 1.3km(含杆塔 3 基)、II 回线路 1.2km(含杆塔 3 基)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结论、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的评估结论和厦门市生态环境局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，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，你单位应认真执行环保法律、法规和技术规范，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减轻对环境的不利影响，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。按报告书要求保证导线对地距离，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 中公众曝露控制限

值的相关要求，即工频电场强度小于 4 千伏/米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小于 0.1 毫特斯拉；在通过耕地等场地时，应确保架空输电线路线下的工频电场强度小于 10 千伏/米，且应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措施。部分线路穿越汀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，要加强施工人员和营运期巡检人员有关饮用水水源的宣传教育，严格遵守水源保护管理规定，保障水源安全。施工期要妥善做好施工材料、废弃物等的存放和处置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按报告书要求，优化线路路径走向，采取有效降噪措施，合理避让环境敏感目标，减轻项目建设对沿线居民生活环境的影响。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集中堆放，及时清运；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，不得直接排入沿线地表水体；在建设临时道路、场地等时，应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，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。

（四）报告书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生态保护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按要求重新报批报告书。

（五）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

理环境诉求，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五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（20个工作日内），将经审批的报告书送厦门市生态环境局。请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。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2026年1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改委，省环境科学研究院、省辐射环境监督站，厦门市生态环境局，河南莱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。